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棠府办〔2022〕21号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棠区2022年“端午节”期间 溺水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村（居）委会：

《海棠区2022年“端午节”期间溺水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棠区 2022 年“端午节”期间溺水防控 工作方案

为避免端午节假日发生溺水亡人事故，保证市民和游客度过安全、祥和的端午节假期。根据实际特制定溺水防控方案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抓好端午节以防溺水为主的各项安全工作，成立溺水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石廷伟（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翁裕育（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蓓（区政府副区长）

许树彬（区政府副区长）

张东升（区政府副区长）

王洪明（区政府副区长）

黄启鸣（区政府副区长）

吴永恺（区政府副区长）

王 澜（区政府副区长）

陈敬葵（区政府党组成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局长）

曹 进（区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杨清安（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成 员：杨 静（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吉家佩（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 芝（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局长）

钟向能（区教育局局长）
何 斌（区司法局局长）
陆成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姚 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庞 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立宝（区水务局副局长）
毛向勤（市交警支队海棠大队大队长）
江 帅（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高 伟（藤桥边防派出所所长）
宋 喆（蜈支洲边防派出所所长）
吴育王（后海海岸派出所所长）
徐程东（市海警局海棠工作站站长）
各村（居）委会书记
金色海上救援服务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庞雄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端午节以防溺水为主的各项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安排、督促落实等事项。

二、任务分工

（一）皇后湾海域范围管控（组长：王洪明，副组长：杨清安、杨静）

人员安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0 人，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 人，区应急管理局 5 人，后海边防派出所 5 人，藤海社区 5 人，金色海上救援队 5 人。

职责：加强对该海域公众“洗龙水”的安全管控，整治在沙滩

上从事摩托车、烧烤、酒吧和冲浪培训等经营乱象，疏导人流，维护现场秩序，应对突发事件。

（二）海棠广场海域范围管控（组长：陈敬葵，副组长：陈文学）

人员安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0 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人，区农业农村局 2 人，区应急管理局 5 人，林旺派出所 3 人，金色海上救援队 5 人，三灶村委会、林新村委会、庄大村委会各 3 人。

职责：加强对该海域公众“洗龙水”的安全管控，整治在沙滩上从事摩托车、烧烤和冲浪培训等经营乱象，疏导人流，维护现场秩序，应对突发事件。

（三）酒店带海域范围管控（组长：王澜，副组长：金芝）

人员安排：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 2 人，藤桥边防派出所 3 人，蜈支洲边防派出所 3 人，金色海上救援队 3 人。

职责：做好对酒店带的泳池及公共海域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
作，要求各酒店完善各类安全标识设置，督促救生员认真履行职责，整治该区域旅游乱象，及时劝阻市民和游客下海“洗龙水”、游泳、冲浪等不安全行为。

（四）免税城海域范围管控（组长：翁裕育，副组长：曹进、陆成钢）

人员安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5 人，区应急管理局 3 人，藤桥派出所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人，人龙海村委会 2 人，金色海上救援队 3 人。

职责：加强对该海域公众“洗龙水”的安全管控，整治在沙滩

上从事摩托车、烧烤和冲浪培训等经营乱象，加强对在建工地工人的安全教育，禁止本地居民及工人下海“洗龙水”、游泳等不安全行为，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五）土福湾海域范围管控（组长：黄启鸣，副组长：何斌）

人员安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5 人、区应急管理局 3 人，藤桥边防派出所 3 人，区司法局 2 人，金色海上救援队 3 人，南田居委会 5 人、升昌村委会 3 人、东溪村委会 3 人。

职责：加强对土福湾海域范围内“洗龙水”、沙滩烧烤等现象的管控，特别是协调和管控进士中学学生、陵水县居民和游客下海“洗龙水”、游泳等不安全行为，疏导人流，维护现场秩序，应对突发事件。

（六）河流出海口、椰子州岛海河交汇区域范围管控（组长：张东升，副组长：姚辉）

人员安排：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人、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 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 人，藤桥边防派出所 2 人，东溪村委会、海丰村委会村各 5 人。

职责：加强对该区域公众“洗龙水”的安全管控，整治沙滩摩托车、帆板、和冲浪等涉水旅游活动经营乱象，疏导人流，维护现场秩序，应对突发事件。负责劝阻人员在该区域进行游泳、捕鱼、水上运动项目等不安全行为，做好海、河交汇区域村（居）委会村民、游客的防溺水知识安全宣传工作，提高村民、游客防护意识。

（七）教育普及组（组长：王蓓，副组长：钟向能）

职责：负责端午节假期前向辖区各学校发布关于防止学生溺

水的通知，要求各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防止溺亡事故的发生。

（八）公共水域、水库、河道管控（组长：张东升，副组长：陈立宝）

人员安排：区水务局 2 人，各水库、河道管理人员。

职责：负责督促水库、河道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全天值班制度，并做好相关管控工作，做好河道沿线相关村（居）委会村民的防溺水知识安全宣传工作，提高村民防护意识。及时劝阻村民和外来人员下河下水游泳、捕鱼等不安全行为。

三、管控时间

6 月 3 日至 5 日三天，重点管控时间为 6 月 3 日 15:00-20:0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工人溺水宣传活动，禁止工人下海游泳，并在建筑工地设置警示牌、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册，严防建筑工地溺水事故发生；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村（居）委会要于醒目地点张贴公告或标语，加强对群众的思想疏导和安全知识的普及，引导群众安全过节、文明过节；区教育局要要求各学校发布关于防止学生溺水的通知，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防止溺亡事故的发生。

（二）加大检查力度。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涉海旅游项目进行安全和资质检查，端午节期间增派巡查力量，加大对非法涉海旅游项目的打击力度，对合法涉海旅游项目开展安全综合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要责令其立即整改，整改完

毕前不得继续开展服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消防部门和相关派出所配合，对重点区域部位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各村（居）委会要制定值班方案，合理安排联防力量，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除，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其它工作，并对违规游泳、捕鱼等行为及时制止；重大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应及时采取前期控制措施，并向区政府和区有关部门汇报，杜绝发生隐情不报、虚假汇报等现象。

（三）完善警示标识。区水务局负责，各村（居）配合，在危险水库、河流等设立醒目的禁泳警示标识，并增加巡查力量，加大对违规游泳等现象的教育、引导和劝阻力度。

（四）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消防、执法、水务、旅游、公安和藤海、南田等村居委会在端午节前三天全天要加大人员值班巡查力度，重点巡查海棠广场、皇后湾、万丽和免税店等涉水区域，如发现游客、村民违反规定在不安全区域内游泳、玩耍等行为，要及时劝阻，坚决遏制溺水事故发生。

（五）应急救援保障。各部门和各边防派出所要组成应急小组，及时发现各类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指挥中心、区领导，快速联动各部门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恶化。应急期间，做好应急物资、器材的储备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服从指挥，确保应急工作进行顺利。各边防派出所协调执法艇负责海上巡查，金色海上救援服务队、鹿城救援服务中心救援工作。

（六）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端午节期间防溺水及相关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加强联系，互相支持，遇到问题主动解决，绝不推诿懈怠。执法中遇到问题要积极与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

沟通配合，力争妥善解决，圆满完成端午节防溺水工作。

(七)各相关单位请于5月31日前以表格形式加盖公章将值班人员及值班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至区安委办，邮箱：htqjtajj@163.com，联系电话:38888132。